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 | |
|------------------------------------|---|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程 | 2 |
|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3 |
|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4 |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5 |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有关条款的议案 | 6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 序号 | 议 程 |
|----|--|
| 1 |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 2 |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
| 3 | 议案介绍： (1)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有关条款的议案 |
| 4 |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宣布投票规则） |
| 5 | 股东发言 |
| 6 |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 7 |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
| 8 |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调整。调整后的《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08 年上半年，本行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为人民币 2,143,834,43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07,650,138 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08 年上半年作如下利润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14,383,444 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08,623,820 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933,864,507 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324,328,165 元；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84,642,874 元。

3. 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董事会提议本行 2008 年中期增加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行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88,795,2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0.33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796,66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87,979,67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次级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5 年至 15 年。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具体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1 年至 10 年。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的有关事项做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议案如下：

公司拟在 3 年内在境内和/或境外市场分次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

2、发行总额：可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80 亿元的混合资本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15 年以上（包括 15 年），具体依据混合资本债券所适用的监管标准确定。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5、发行本次混合资本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调整后的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发行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混合资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本调整后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混合资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等。其授权期限自本调整后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